

訴 願 人：鄭張○○

訴 願 代 理 人：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2 日廢字第 J9603355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0 月 12 日 9 時 50 分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查獲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本市大同區迪化街○○段○○號旁路面便溺，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051711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11 月 12 日廢字第 J9603355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242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	第 6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 次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僅憑糞便之照片就認定係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所為，實在難以接受請再提出較直接之證據，因為犬隻也可能剛好經過系爭地點。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42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原處分機關僅憑糞便之照片就認定係其飼養之犬隻所為，實在難以接受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者應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42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4005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分別載以：「職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在迪化街○○段○○號……發現鄭（張）君所飼養黃色犬隻於上址便溺，遂拍照採證，惟拍照時驚嚇到該犬，未拍到犬隻排泄之行為，隨犬隻回到鄭（張）姓飼主家……」、「……本案即本局執勤人員現場發現鄭張○○ 君所有之犬隻於行為發生地點隨地便溺，執勤人員立即予以採證，惟於過程中該犬隻受驚嚇，並返回家中，復尾隨該犬隻回至飼主鄭張○○ 君處所，並經其確認無誤後，依實際違規行為據以告發。本件係本局 2 位執勤人員親眼目睹，並已拍攝得該犬之排泄物，違規事實明確……」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有疏縱畜犬在公共場所便溺之情事，應可認定，依法應予處罰。訴願人所訴，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